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82024HY0714475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3827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大翔制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其它(自编号锅炉房) 项目代码：2103-440118-04-01-867541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元美村
建设规模	锅炉房，总建筑面积：236.54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236.54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378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15697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4026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2[放]1351、2024[复]059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2 月 11 日

